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11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反對本縣 100 年度候用主任甄選程序中納入口試與筆試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府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第 1 次會議，本會代表於會議前 3 天（12 月 14 日）下午方收到會議議程內容之電子郵件，本會另於 12 月 15 日主動索取會議議程內容，此次會議涉及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重大改變，貴府既邀請本會參與會議，應主動儘早提供會議資料，本會有時間討論後會議上提出意見。另本會代表於是日出席會議，表達上述意見，貴府僅以會議後本會可提出修正意見回應，故本會代表於會議中途離席表達抗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：「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，均應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」是故主任由教師兼任，主任資格應以廣開為原則。查學校中另有「教師兼任組長」之職務，且均由校長聘任，何故教師兼主任與教師兼組長有不同之任用資格方式？
- 三、本縣近幾年來主任甄選採積分審查，即為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立法意旨，早年的考試制度並未比近年積分制度更能篩選出優秀人才，事實上，目前多數的優秀校長及現職主任均經由此一方式進用。要提升主任能力應調訓現職主任加強專業知能，或校長不續聘不適任主任，而非在甄選過

程中訂下門檻，因此本會反對主任甄選採取口試與筆試方式。

四、本會再次重申具體主張如下：反對本縣 100 年度候用主任甄選程序中納入口試與筆試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（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教育處）、會務顧問吳秋齡議員、會務顧問黃適超議員、會務顧問黃素琴議員、會務顧問賴瑞鼎議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n a light-colored background.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hree large, bold Chinese characters: 鄭 (Zheng), 嘉 (Jia), and 偉 (Wei).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, slightly stylized cursive font.